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傳動告知，賣方（為中國傳動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及大手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進一步出售合共7,416,539股日月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59,731,000元（未計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該等先前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中國傳動所告知，由於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或與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或與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不構成中國傳動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傳動告知，賣方（為中國傳動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及大手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進一步出售合共7,416,539股日月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59,731,000元（未計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之代價代表日月股份於進行相關交易時之市價，並已以現金悉數支付及由賣方收取。出售事項乃透過經紀代理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而於相關交易日期該經紀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市場買家，亦無法確定有關買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得悉任何出售事項之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出售事項之前，賣方持有11,216,554股日月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日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中國傳動所告知，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了2,255,200股日月股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9,417,000元（此按獨立基準或與於12個月期間出售之日月股份合併計算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故此，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1,544,815股日月股份（佔日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6%，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公佈披露所示日月已發行股份總數967,604,009股計算）。

按(i)出售事項之代價及(ii)相關交易成本計算，估計將就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494,000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淨額與相應日月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將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切金額尚待審核，惟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本公司獲中國傳動告知，其現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9,536,000元用作中國傳動集團的經營／營運資金及用於中國傳動集團的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中國傳動所告知，出售事項(i)乃按市價進行，將令中國傳動確認其於日月股份的投資；及(ii)令中國傳動集團加強現金狀況並因此將能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投資活動。因此，基於中國傳動所提供資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中國傳動約73.91%權益。據中國傳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傳動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齒輪箱及配件。

有關日月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日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18.SH)。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日月年度報告，日月集團致力於大型重工裝備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摘錄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日月年度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月半年度報告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關鍵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04,539,612.13	280,554,463.34
除稅後溢利	490,472,419.66	256,172,96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541,977,382.07	2,969,302,607.44	3,803,969,496.86
------	------------------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該等先前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中國傳動所告知，由於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或與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或與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不構成中國傳動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傳動」 | 指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
| 「中國傳動集團」 | 指 | 中國傳動及其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透過公開市場及大手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7,416,539股日月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於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期間透過公開市場及大手買賣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10,806,517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201,40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日月」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18.SH)；

「日月集團」	指	日月及其附屬公司；
「日月股份」	指	日月已發行股本內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傳動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